

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

(1999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

(1999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韩秀成、周民、薛丹编。—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00.1

ISBN 7-80011-411-2

I. 优…… II. ①韩… ②周… ③薛… III. 专利-研究报告-中国
IV. G30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7099 号

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1999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路

邮政编码:100088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

850×1168 1/32 16.75 印张 445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7-80011-411-2/G·006

定价:28.00 元

前 言

近两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专利工作“大管理”思想，加大了对专利调查研究和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力度和投入，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为更好地宣传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为国家以及各地方、各部门、各行业制订专利工作政策提供参考，我们编辑了这本《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1999年）。书中收入的内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收入的是第二届全国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暨软课题评选活动中的获奖作品，这部分收入的作品，大部分为摘要。一些作品，特别是获一、二等奖的作品，大多数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研究深度，参考价值比较高；第二部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专利系统有关单位的调查研究报告、国外专利工作考察报告等，这部分内容对一些省市、一些重要技术领域，国外专利工作状况等，作了比较详细、全面的调查、分析研究，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和建议，对研究国内外专利工作，制订我国的专利政策，具有一定参考作用；第三部分为附录，收入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技术创新的重要文件，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同志视察国家知识产权局时的重要讲话、我局在全国技术创新会议上的交流材料等。这些政策性文件和讲话，对开展专利工作和专利调查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作用。

这本《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1999年），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以及有关部门和知识产权出版社的重视与支持下得以问世的，是我们编写的第二本专利调查研究方面的集子。今

后，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支持和重视，共同努力，取得更优秀的调查研究成果。希望本报告集的问世能对开展专利调查研究以及专利软课题研究工作有所帮助。

需要说明的是，限于篇幅，书中原作品中注出的引文全部删掉，敬请谅解。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韩秀成、周民和薛丹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必多，敬请领导、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研究	曾柳权等 (3)
充分利用专利制度提高石化企业 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马燕等 (32)
企业专利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研究	冯坚等 (56)
中国专利制度的作用	陈美章等 (93)
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对策研究	贺尚武等 (120)
四川省专利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彭言智等 (142)
专利制度与成果管理问题的研究	秦舜生等 (165)
上海专利行政保护研究	许章林等 (179)
专利制度在保护和发展民族工业中的作用	王家利等 (195)
江苏省科研院所专利工作现状与对策研究	周嘉鹏等 (209)
技术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	朱 宏等 (230)
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及对策研究	黄鹤群等 (238)
市场经济中专利对经济增长影响的研究	计重远等 (249)
湖北省专利代理行业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程时桓等 (257)
湖南省专利实施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宁星耀等 (266)
北京市专利管理现状及对策调研报告	黄正豫等 (276)
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中的知识产权 保护初探	许惠然等 (289)

承德市工业企业专利工作调查与

专利战略研究	陈秀文等 (296)
天津市专利战略研究	么占武等 (302)
石油企业专利管理研究	邓德基等 (310)
高等院校专利申请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王锡麟等 (325)
安徽省专利保护条例立法研究	严一民等 (341)
我国高校专利保护现状、问题及 对策研究	赵龙群等 (350)
专利申请后状态的研究	刘闻铎 (356)
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现状对策	孙莘隆等 (373)
山西省专利申请总体分析研究	阎蕊香等 (378)
部分重点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 专利工作调研报告	王 巍等 (391)
加强专利工作是促进宁波经济发展的 战略抉择	李 旭等 (400)
杭州市专利管理工作的现状和发展研究	梁如梅等 (405)
专利制度在促进乡镇企业发展中 作用的研究	微 嘉等 (419)
世界制药公司最新专利概况	周和平等 (426)

第二部分

对 VCD 相关技术领域中国专利情况的分析	阎永红 (446)
俄罗斯保加利亚专利工作考察报告	王亚仑等执笔 (456)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访日考察报告	张鹏执笔 (469)
赴鄂湘桂三省专利工作调研报告	薛丹执笔 (476)
索尼公司专利工作考察报告	韩秀成执笔 (488)

第三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49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 工作促进技术创新的意见·····	(507)
温家宝副总理考察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作时的讲话·····	(512)
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 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	(519)

第 一 部 分

广州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研究

曾柳权 李迪桓 陈振华 胡佐超

葛伟清 李永祥 黄玉霞

(本文获第二届全国专利优秀调研报告优秀软课题成果一等奖)

一、美国、日本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美国是当今知识经济大国，知识产权成为其主要经济支柱。仅专利拥有量就占了世界总量的 1/5 左右。日本亦是当今世界上拥有专利量最多的国家，每年专利申请量超过 50 万件；商标申请量每年 15 万件左右，1998 年达 16.44 万件，向我国申请 3504 件（1998 年），迄今日本企业已向我国申请了 21797 件商标注册。

近年，美国由于大量高科技产品必须高度依赖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美国政府已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更具进攻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首先，修改了原有的知识产权法律。降低专利申请费和年费；经修改的版权法作了禁止消除、规避版权保护系统的规定；对用电子手段侵害版权的，则无论有无金钱的获利一律成为刑事惩罚的对象。对于高科技的知识产权保护更是专门立法，如 1984 年制定《半导体芯片保护法》、1985 年制定《软件保护法》。其次，在贸易法中加强对行政部门的授权，以利于其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在《1988 年美国综合贸易和竞争法》中，允许行政部门采取贸易报复措施来促进外国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美国一方面要求其他国家加入现有的知识产权公约，另一方面又把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最终形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制订《1988 年美国综合贸易和竞争法》时，专门设定了“特殊 301 条款”，将产

品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挂钩，使知识产权保护成为美国贸易谈判的一种工具，而他国只有满足美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要求，才能享受“普惠制”待遇。

面对美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强大攻势，日本在专利、商标、版权原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正在着手制定《知识产权基本法》，积极利用知识产权提高日本的竞争力，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和措施。提出到 2005 年要实现世界领先的操作水平、知识产权政策的全球化以及专利信息高速公路等目标；争取到 2000 年对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审查期一律减少到 12 个月，提高审查质量；建立和发展“专利市场”，支持风险投资企业，改进争议处理机制；发展“世界型专利”（在知识产权法律和程序方面实现国际平衡和协调以及通过英特网申请），推动国际合作和申请的全球化；任何用户都可运用英特网提高专利申请及获取所需的专利信息。日本政府将知识产权视为促进未来日本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力量，继提出“贸易立国”和“科技立国”战略之后，最近还提出“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规定每年向国会提交《知识产权白皮书》，以检查讨论政府的政策。而日本的企业一方面利用专利保护在竞争中占领制高点，另一方面努力创造名牌，制定长期的专利、商标战略。据调查，日本 41% 的专利申请都是以防御为目的，对商标则千方百计扩大保护范围和防止自己的商标被淡化。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规则，各国、各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成了争夺知识产权的竞争，谁拥有的知识产权多，谁就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占优势。世界上销售额最高的公司，正是拥有最多知识产权的公司。

下述为美国、日本有代表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以 1998 年专利情况为例，在美国获得发明专利前五名的企业中，IBM 公司连续六年雄居榜首，1998 年获得 2657 项发明专利，比 1997 年增加 54%，1998 年该公司知识产权业务为其带来了 10 亿美元的利润。佳能公司位居第二，获专利 1928 项，比

1997 年高出 40%，NEC 公司排名第三，获专利 1627 项，增幅为 49%。摩托罗拉公司名列第四，获专利 1406 项，增幅为 33%。索尼公司从上年的第十位上升到现在的第五位，获得专利 1316 项，比 1997 年增加了 53%。

(1) IBM 公司

IBM 公司每年花费数十亿美元作研究开发经费，并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简称 IPL），对其知识产权实行集中管理制。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所完成的发明、著作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总公司所有，然后再由总公司负责处理有关事项。员工和公司之间要签署一份“有关信息、发明及著作物的同意书”，其中规定公司的发明人或创作人，不论其职位如何，只要他是从 IBM 内部取得若干机密信息或是以前员工完成的发明、著作等创作物中撷取若干信息来完成的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因职务或为公司业务而产生的成果，这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应交给公司。对于非职务发明，则在聘新员工时，要求其填写转让同意书，以作为进入公司的条件。

IBM 公司制订一整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奖励发明人，筛选专利、商标申请，新产品制造 IPR 情况分析、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的保护及管理。IBM 每年有 8000 件以上未申请专利的发明，而每年申请专利的发明只有约六、七百件，申请专利与否取决于授权价值的高低，即只申请那些授权价值高的专利，并加以维持。新产品投产前，对产品的制造国和销售国的知识产权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出相应方案。对于电脑程序等著作权保护，IBM 要求电脑程序及其他作品的开发创作者，必须提供有关的开发创作过程、背景等详细情况的报告。另外，在著作权存续期间，要同时保存程序原码的微缩影片，而对那些重要的基本程序及可能出现大量盗版的程序，则向美国版权局登记，以便必要时作为诉讼证据用。对商业秘密，IBM 采取分 4 个等级管理的办法，依重要性高低，分为极密、限阅、机密、仅内部使用四种。

(2) 佳能公司

日本佳能公司是个跨国公司，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费用占营业额的 10% 以上，自 1986 年起在日本申请专利高达 8 千多件，向美国申请专利获准件数亦名列前茅。虽然每年要花费十几亿日元申请国外专利，但每年专利权收入是支出的 3 倍到 17 倍不等。

佳能公司将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佳能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企业的生命线之一，因而专门设置一个约 300 人的知识产权法务本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对全公司的 IPR 实行一元化管理，从专利、商标申报选择，到知识产权谈判、诉讼、对外管理、转让及相关技术合同，如共同研究开发合同、技术转让等，均由知识产权法务本部统筹处理，并对公司整体经营策略方针、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的知识产权问题提出建议。为使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保护，选取战略上具有经济效益的关键性技术以及涵盖范围广、其他公司无法回避的技术申请专利。对已存在的专利，知识产权法务部根据产品上市时间，先进行专利检索，根据其结果，作出改变设计、交涉授权、重新设计等决定，避免专利侵权的产生。对已拥有的专利、商标，通过法院请求禁止令以扼制其他公司侵害佳能的知识产权。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1. 基本情况

我国在知识产权的司法、执法上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组织（知识产权庭）。已有 10 个高级人民法院，22 个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截止 1998 年底，全国一审知识产权案 25071 件，结案 24116 件。

2. 法律制度

1985 年开始实施我国的第一部《专利法》，199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修改后的《专利法》，延长了专利保护期，把专利保护的客体扩展至化学物质、药品、食品、饮料和调味品，专利权的

内容扩展到了进口权以及方法专利延及产品。为使《专利法》符合 TRIP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我国于 1997 年 4 月出台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使中国在专利保护上与国际保护的水平基本相符。

我国的《商标法》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商标法》，把服务标记纳入商标法的保护范围。为了更好的保护著名商标，1996 年 8 月 14 日国家工商局颁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了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具体实施办法，作为对著作权法的配套法规；国务院还在 1992 年 9 月 25 日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对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依国际条约享有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1994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决定》，对我国刑法进行了补充。1997 年，又在新修订的我国刑法中设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罪”，并将上述有关“决定”纳入刑法中。此外，还发布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护条例》等，使我国的著作权法律体系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相协调。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我国第一次以立法的方式保护 KNOW—HOW 和商业秘密，从而使我国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效力、范围和利用的水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3. 专利情况

(1) 专利申请

随着国内外市场经济的发展，专利保护力度的加强，专利申请量亦随之增加。1998 年，我国专利申请量达 121989 件，其中国内申请 96233 件，国外申请为 25756 件，分别占当年总量的 78.9% 和 21.1%。在全部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申请为 35960 件，占 29.5%；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 51397 件，占 42.1%；外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 34632 件，占 28.4%，全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进入我国的专利申请为 11446 件。

从 1985 年至 1998 年底，我国专利申请总量已达 86.1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 72.2 万件，国外申请 13.9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 23.8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46.8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5.5 万件。

自 1985 年实施专利制度以来，我国向外国申请专利件数甚少，1997 年是 299 件（日本 1997 年的国际申请是 4845 件，1998 年更是一跃超过了 6000 件，美国 28356 件，德国 9112 件）。

（2）专利授权

自 1985 年至 1998 年底，我国共批准专利 430880 件，其中本国人专利 393587 件，占批准总量的 91.3%，外国人专利 37293 件，占 8.7%；在全部批准的专利中，发明专利 40805 件，占 9.5%；实用新型专利 288741 件，占 67%；外观设计专利 101334 件，占 23.5%。本国人发明专利中职务与非职务的比例为 67:33。我国历年获外国发明专利权累计只有 508 件，其中获美国专利共 269 件，占 53%。以 1995 年为例，中国获得的外国专利件数仅为 213 件，不仅与发达国家相距甚远，与韩国相比差距也很大，与巴西和印度大体相当（见下表）。

若干国家获得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件数（1995 年）

中国	日本	美国	德国	英国	法国	俄罗斯	巴西	印度	韩国
213	80907	109146	77471	22245	33480	403	275	39	2434

（3）专利执法与专利实施情况

据统计，截止 1998 年底，人民法院受理专利纠纷案 5346 件，结案 4590 件；专利管理机关受理专利纠纷案 4938 件，结案 4261 件。专利管理机关自 1993 年以来查处冒充专利案 3870 件。目前，由于地方专利管理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定为事业单位，因此影响执法主体与工作效率，加上执法手段仍相对落后，已严重妨

碍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据对获中国专利发明创造金奖和优秀奖的 382 个项目在申报评奖时的统计，这些项目新增产值 416 亿元，新增利税 97.9 亿元，创汇 3 亿多美元。

4. 商标情况

我国现行《商标法》是 1982 年制定的，1983 年开始实施，1988 年、1993 年曾作过修改，修改后的《商标法》将服务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纳入《商标法》的调整范围内。截止 1998 年底止，我国有效注册商标总数为 968827 件，其中国内企业占 785309 件，占商标总数的 81%，余下 183518 件为 88 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个人占有。迄今全国经商标局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共 87 件。在商标专用权保护方面，仅 1998 年一年，全国各地工商局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28952 件，其中一般商标违法案件 14216 件，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14736 件，罚款 8554.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共 35 人。

目前《商标法》制定于改革开放初期，虽然作过修改，但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变革和积极努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商标法》必须从方便申请人、完善程序、保护注册人等方面作重大修改，使之成为一部既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又合乎中国国情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商标法》。

5 版权情况

我国自 1991 年 6 月 1 日实施著作权法以来，不断完善著作权法律的保护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了国家和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有效地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截止到今年 6 月 30 日，中国软件登记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总量已达 4721 件，批准总量为 3614 件。1998 年，全国共受理打击盗版案件 1208 件，结案 1082 件；行政处罚 826 起，搜缴违法物品 650 多万件；作品自愿登记 3265 件，其中软件作品 783 件，美术摄影作品 1700 多件；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报酬收取 1800 多万元，转出 800 万元。据版权局对